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二）14:00 至 15:43

二、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1 會議室

三、主席：王文儀董事長

記錄：陳俊伊

四、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序）：

董事：王孟超董事、朱士廷董事（請假）、吳靜吉董事、
李彥良董事（請假）、李惠美董事、李應平董事、
耿一偉董事（請假）、陳啟德董事（請假）、陳碧涵董事、
陳錦誠董事、陳譽馨董事、曾照薰董事、
馮寄台董事（請假）、鄭雅麗董事

監事：蔡菊花常務監事、王麗嘉監事、陳柏華監事、黃秀蘭監事、
樓永堅監事

列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簡孜宸研究員、藍郁欣副研究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決議：1、出席董事全數同意將「本中心第一次至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之「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修正為「出席董事全
數同意通過」，並於本中心官網公開。
2、修正後之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經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
過。

七、報告案：業務報告

（略）

八、審議案：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規章」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同意修正後通過，修正資料如附件一。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會計制度規章」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資料如附件二。

（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檔期申請暨收費規章」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資料如附件三。

（四）利益衝突迴避案

1、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為辦理「紙風車 368 鄉鎮市區兒童藝術工程」，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至 24 日使用大劇院檔期，進行紀錄片播放及紀念演出。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2、本中心「2026 劇場技術展」邀請王孟超董事擔任工作坊講師案。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五) 執行長年終獎金案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 球劇場包廂區走道樓梯因亮度落差不易辨識，建議在演出後調整燈光亮度或角度，以提升觀眾通行安全。

決議：依建議辦理。

(二) 建議於演出後加強電梯動線引導與宣導，優先提供予需要者使用。

決議：依建議辦理。

(三) 建議中心在維持藝術節核心領域與全面評估下，引進前端藝術機制，讓年輕創作者接觸當代思維，連結創作與跨界社群。

決議：依建議辦理。

(四) 為優化座位安排，建議合協辦節目票券調整張數，以兼顧成本與觀賞品質。

決議：依建議規劃辦理。

(五) 建議未來參與協辦前，應更審視評估節目背景及規格，以維護中心專業與品牌標準。

決議：依建議辦理。

十、散會：15:43

主席：

王文儀

記錄：

陳俊伊